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师〔2020〕1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教师〔2020〕9号）、《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闽教便函〔2020〕1270号）以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泉教人函〔2020〕5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组织师生认真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寄语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各二级单位要组织中层以上干部、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科级以上干部、师范专业学生等代表，从不同视角、不同维度撰写多种类型的学习体会文章，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内涵，党委宣传部将遴选刊发优秀心得体会和学习文章。各二级单位也要在本单位校园网主页、微信公众号或报刊上刊发师生心得体会和学习文章，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

二、开展研讨培训，拓宽学习贯彻形式

各二级学院要遴选优秀教师集体备课研讨，讲授教师节寄语和《讲义》重要思想；教师发展中心等校内教师培训机构要认真开展在线专题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相关内容纳入网络培训必修课程。

三、把握时间节点，推进学习贯彻进度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和安排，科学制定学习贯彻方案，推进学习贯彻活动有序开展，并于2020年11月8日前遴选、推荐优秀心得体会和学习文章（经单位负责人把关后加盖公章）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师资科，其中文学与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各推荐1篇学习文章和1篇心得体会，其他二级单位各推荐1篇心得体会。各二级单位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有关情况报告请于2021

年2月26日前报告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师资科。

四、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学习贯彻成效

各二级单位要将学习贯彻活动与教师培养培训，深化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贯彻落实工作落地生效，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提升教师地位待遇，激发教师深化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的内生动力，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创造条件、完善机制、营造环境。

联系人：任晓敏，联系电话：22783070（3070）。

电子邮箱：rsc@qztc.edu.cn。

附件：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教师〔2020〕9号）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